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本期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基于公司未来对自主创新的Micro LED超高清显示技术和产能的持续投入、对经营性运营资金的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长远利益等因素考虑，公司董事会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已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有效的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订以来，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合理有效的，并同意提交董事的薪酬至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核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拥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当前 LED 行业发展态势及市场竞争情况，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水平，满足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

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内，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时，公司拟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依据具体情况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宜。

七、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和预案的制定、发行价格、定价原则等均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平、合理，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

发行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我们同意《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该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符合本次发行的实际需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更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更好拓展公司业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实施小额融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廖朝晖

金 鹏

周玉华

2022 年 4 月 11 日